

陳委員節如：（16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圖書館法今天終於完成三讀，完成了依據馬拉克什公約的精神而進行修法的第三塊拼圖。

本席等所提出的第九條修正條文，重點在第一項特殊讀者定義比照已於去年元月七日三讀通過之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改為「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這是依據馬拉克什公約精神，增加學習及其他閱讀障礙兩類，進而擴大特殊讀者對象群；並增列第二項，由法律授權制訂相關辦法，以利圖書館向各類圖書資訊之出版人徵集、轉製並提供給特殊讀者。

依據去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為了特殊讀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受教育部指定之圖書館（也就是台灣圖書館）應規畫、整合、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給特殊讀者，且如特殊讀者提出需求，該圖書館應優先提供。

期待圖書館法第九條的修訂，更能促使台灣圖書館與時俱進，利用國際上明、盲通用的數位科技，提供特殊讀者更加可近性、即時性、客製化的數位轉換圖書資源。

馬拉克什公約於 2013 年 6 月完成制定，而我國各項法規的修正包括「著作權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今天三讀的「圖書館法」，前後僅延遲一年六個月，期待台灣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能夠確實與世界先進國家接軌。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7 時 0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針對內政部於民國 83 年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迄今 20 年來雖經數度修正，但有關工業區變更後所留設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屬公、私不一，在長時間之後，將衍生出私有公共設施土地爭議問題，導致將影響週邊環境及用地居民權益。本席等人要求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所留設私有公共設施土地適當處理方案，以確保都市環境公共設施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針對內政部於民國 83 年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迄今 20 年來雖經數度修正，但有關工業區變更後所留設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屬公、私不一，在長時間之後，將衍生出私有公共設施土地爭議問題，導致將影響週邊環境，及使用居民權益。本席等人要求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所留設私有公共設施土地適當處理方案，以確保都市環境公共設施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蘇清泉 邱文彥 潘維剛 鄭天財 陳鎮湘

吳育仁 王進士 廖國棟 費鴻泰 盧嘉辰  
陳根德 林德福 王育敏 蔣乃辛 江惠貞  
李貴敏 李桐豪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日前教育部遭踢爆，為了營造臉書粉絲專頁「青年居住論壇」的人氣，動員部內公務員輪值排班按讚、留言和貼文討論，列為單位的績效評比，還要求技專校院在學校官網張貼臉書連結，企圖創造萬人踴躍討論的假象，以設計過的民意來影響政策，實屬不妥，要求教育部立即禁止下屬利用公務時間擔任「網軍」，並針對「青年公共參與」業務進行檢討，分析網頁冷清、成效不彰的原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日前教育部遭踢爆，為了營造臉書粉絲專頁「青年居住論壇」的人氣，動員部內公務員輪值排班按讚、留言和貼文討論，列為單位的績效評比，還要求技專校院在學校官網張貼臉書連結，企圖創造萬人踴躍討論的假象，以設計過的民意來影響政策，實屬不妥，要求教育部立即禁止下屬利用公務時間擔任「網軍」，並針對「青年公共參與」業務進行檢討，分析網頁冷清、成效不彰的原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去年十二月底，馬總統接獲學生陳情，反映大學校舍不足，校外租屋昂貴等事，教育部三天內火速成立粉絲專頁「青年居住論壇」，開放青年反映居住問題，讓政府擬定政策參考，上線十二天，原按讚人數為兩千人，一周後按讚總數破七千人，其中五千多個讚在一週內突然暴增。

二、教育部長吳思華坦承，為鼓勵學校與員工關注議題，避免網友留言無人回應，每週安排一個單位負責論壇維護，資科司在「新媒體應用自我檢視表」列出主要議題為「十萬青年十萬讚」，訂下「按讚達成數」，例：高教司負責兩千個讚、技職司負責一萬個讚，此舉對公共政策之形成並無助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昇等 19 人，鑒於全民健康保險讓民眾面對醫療風險時，降低其就醫經濟障礙，大幅提升國人健康。然而健保雖改變醫療服務相對價格，創造醫療可近性，但也誘使民眾增加無謂的醫療服務使用，進而擴大整體醫療費用支出